

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国家(ADS)计划

行程核对表



入境游旅行社

新的《ADS业务标准和道德准则》将于2015年1月19日起生效实施。

请核对本表，制定ADS行程单。

ITO的责任

- › ADS入境游旅行社(ITO)制定的行程单必须符合该准则的规定。
- › 请参阅准则附件D，了解完整的行程单要求。
- › 行程单各项内容均须以中英双语填写。

ADS旅游行程核对表

行程单的第一页必须有：

- › 旅行社公司抬头
- › 签证条件免责声明(参阅准则附件D)
- › 消费者信息声明(参阅准则附件D)
- › 本次旅游的地点参考码
- › 游客总人数
- › 入境游旅行社的营业名称、ABN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24小时联系人的姓名与电话
- › 出境游旅行社的营业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24小时联系人的姓名与电话。

一般情况下

行程单必须包含：

- › 旅游包含的全部费用，如住宿升级、膳食升级、自选活动
- › 旅游起止日期
- › 抵达与离开的时间、地点及航班号
- › 各项活动、旅游景点、预付旅游项目及购物安排的详细资料与分配时间
- › 目的地、活动与旅游景点之间的交通时间
- › 所有住宿场所的名称与地址
- › 旅游中所有ADS导游的姓名与手机号码，不论是外聘人员还是正式员工
- › 列出每两天(澳大利亚行程)中至少一项预付旅游项目，总零售价值至少50澳元。

若行程中包含佣金挂钩购物点

- › 行程单必须注明：
 - ADS入境游旅行社、导游、领队或中国旅行社可能会因您的购买行为而获得佣金或其他利益。
- › 必须也安排游客前往同一目的地区域内的一处竞争性零售区域，且逗留时间不可短于在佣金挂钩购物点逗留的时间。
- › 每天在佣金挂钩购物点的时间不得超过90分钟。

欲知详情：

电邮：ads@austrade.gov.au

致电：1800 048 155

或浏览：austrade.gov.au





入境游旅行社

若有灵活旅游安排

- › 行程单必须明确注明灵活旅游安排(如A组: 参观悉尼水族馆; B组: 参观悉尼歌剧院)

若有自由时间旅游安排

- › 行程单必须明确注明自由时间旅游安排, 包括自由时间的长短以及自由时间结束后游客与导游的会合地点。

若部分或全部旅游服务委派给其他ITO

- › 必须明确注明已委派的旅游服务部分。
- › 必须注明受任提供旅游服务的ITO的详细资料。

欲知详情

- › 如需阅览责任清单, 请前往www.austrade.gov.au/ads参阅《ADS业务标准和道德准则》第4节与附件D。

欲知详情:
电邮: ads@austrade.gov.au
致电: 1800 048 155
或浏览: austrade.gov.au

